

#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 及輔導協助要點

106年元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0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1年元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」及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係維護本校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，保障其受教權，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，適用對象為本校之一般學生、懷孕、曾懷孕（含墮胎、流產或出養）與育有子女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時，應轉知輔導室主任，並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。  
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，並得依案主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。工作小組行政支援工作分配如(附表一)。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，得比照前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懷孕事件，其情形如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，並依規定確實通報。
- 五、本校依相關規定適時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- 六、各處室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七、懷孕學生的學習評量採取多元評量方式，相關假別導致不能參加定期考試者，補

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。學生若因懷孕與育嬰需求須延長休學年限，應專案報請教育部延長修業年限，繼續保留學籍。

八、各處室應適時整合相關教育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衛生醫療、警政等單位之資源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。

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 補救教學：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。

(二)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：孕程及產後照顧、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教育知能等。

(三) 生涯規劃：生涯規劃輔導、技職訓練課程等。

九、本校設置學生懷孕求助諮詢專線電話為(06)574-5752 及電子郵件帳號為

ycvs621@apps.ycvs.tn.edu.tw，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，且運用集會、教學或教師進修，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、功能與使用方法。

十、工作小組將個案處理工作提性平會備查，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部，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